附件2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

（样本）

编 号：

开立日期：

\_\_\_\_\_\_\_\_\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和《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》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企业（以下简称存储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需依法存储\_\_\_\_\_（金额大写：\_\_\_\_\_\_\_\_）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应存储企业申请，我行（担保银行名称、地址）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，金额不超过\_\_\_\_\_\_\_\_（金额大写：\_\_\_\_\_\_）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，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。

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（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突发事件24小时内）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，根据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。

本保函有效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日起至工程完工后60日。保证有效期满尚未完成工资结算支付的，保函自动延期至存储企业完成支付后7日。存储企业应当在保函自动延期之日起15日内履行续保手续。本保函超过有效期、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，本保函即行失效，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。

开户银行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签字时间：